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40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362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藥師法」第11條修正條文1份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「藥師法」第11條修正條文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30121018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
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城市生活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8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012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藥師法第11條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3年7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149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2014-02-25
交15換12章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05331 號

茲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
衛生福利部部長 邱文達

藥師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公布

第 十 一 條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於醫療機構、藥局執業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經事先報准，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：

- 一、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。
 - 二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。
 - 三、藥事照護相關業務。
 - 四、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，執行調劑業務。
 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。
-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